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3 日之通函（「通函」），就有關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澄清通函的第 12 頁第 2 段落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錯誤。提述其內容應是「淨流動資產狀況」而非「淨流動負債狀況」。儘管本公司擁有淨流動資產，但並不會大幅減少獲得長期債務融資的整體難度，因為財務提供者在決定提供融資時考慮的因素多於淨資產。

董事確認本公司嘗試以抵押豐華大廈的單位（即是本集團擁有豐華大廈的 26 個單位）來獲取長期債務融資，但潛在提供者審閱本公司 5 年的財務狀況後，所建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無吸引力。

董事亦確認本公司於通函所述在過去 5 年錄得是虧損，除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外，本公司錄得約 31,000,000 港元之利潤，但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而並不是營運引致。

董事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所載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與否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會否達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